

## 有关跨国领养 香港特别行政区儿童的资料单张

### 背景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下称「香港特区」），领养是一个将亲生父母的权利及责任转移给领养父母的法定程序，适用于18岁以下的未婚子女。在香港特区进行领养，必须符合《领养条例》（第290章）的规定。在领养过程中，必须以儿童的最佳利益作为首要的考虑原则。

2. 当局于二零零四年修订《领养条例》，以令《关于跨国领养的保护儿童及合作公约》（下称「《海牙公约》」）得以在香港特区实施，并使若干本地领养安排更趋完善。根据于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开始实行的经修订《领养条例》，当局会指定社会福利署署长为香港特区的中央机关，处理有关公约领养的事宜，并授权高等法院聆讯有关公约领养的申请和颁发公约领养令。所有跨国领养申请均须经由社会福利署（下称「社署」）或获社署署长认可的非政府机构处理。香港特区的获认可机构名单载于附件。

### 香港特区的领养程序

3. 根据香港特区的领养程序，会首先考虑把儿童交托予文化或民族背景相同的家庭，以减少因文化差异所带给儿童的适应问题。接受领养为永久安排的儿童只有在未能找到合适的本地家庭领养的情况下，才会获安排作跨国领养。这些通常是受社署署长监护的儿童，而且有特别需要，例如年纪较长、身体/智力有残疾、健康欠佳或来自有困难的家庭。

4. 现时，社署辖下的领养课与三间获认可机构（分别为香港国际社会服务社、母亲的抉择及保良局）合作，透过这三间机构与海外领养机构或持牌领养机构的联系<sup>1</sup>，识别和寻找海外家庭，安排有特别需要的儿童接受领养。在整个过程中，经考虑准领养人是否有能力照顾该名儿童，以及他们居住的小区是否有足够设施支持后，会为有特别需要的儿童拣选最合适的家庭。

## 领养过程

5. 海外领养申请人如欲领养香港特区的儿童，可首先向居住城市负责领养事宜的政府部门或有关的获认可机构 / 领养机构 / 公共机构索取有关资料。根据《领养条例》（第 290 章）领养申请人应年满 25 岁；如申请人为已婚人士，则应与配偶一同递交申请。已婚至少三年，可以为领养子女提供一个安稳的家，并有足够资源养育领养子女的夫妇会获优先考虑。所有申请都必须符合《海牙公约》及香港特区法例下的《领养条例》订明的规定。

---

<sup>1</sup> 个别获认可机构有不同的海外网络。关于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为原住国的跨国领养，现时与获认可机构有联系包括缔约国（澳大利亚联邦、加拿大、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新西兰和美利坚合众国），及非缔约国（新加坡）。而有关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为收养国的跨国领养，与获认可机构有联系包括缔约国（印度共和国及泰国）及非缔约国（俄罗斯）。

6. 领养申请人必须接受全面的家庭评估，当中包括申请人的个性、人生阅历、健康状况、应付困难的能力、婚姻稳定程度、教养儿童的态度和能力、领养动机、能否照顾受领养儿童的发展需要等<sup>2</sup>。家庭评估报告须经由收养国的负责机关审批，以确认申请人根据其居住国家的有关法例，符合领养资格，而且在各方面均适合成为一名外籍儿童的领养父母。请注意，所有就申请递交的文件均须经由收养国的中央机关或有关的获认可机构 / 领养机构 / 公共机构正式审批。英文及中文以外的文件须夹附经由有关机构核证的译本。

## 领养的最后安排

7. 为儿童的最佳利益着想，有需要安排有关儿童入住准领养家庭最少连续六个月，然后才向申请人颁发领养令。在这段期间，海外领养机构或有关的获认可机构应透过定期接见和探访领养家庭，监察儿童的领养交托进度。准领养父母应在收养国进行领养儿童的法律程序<sup>3</sup>。

---

<sup>2</sup> 评估领养申请时，当局亦会考虑下列因素：

- 该国家、小区及申请人是否接受有特别需要的儿童；
- 该国家、小区及申请人是否接受跨种族领养；
- 该国家是否设有一套稳健和专业的领养制度；
- 会否为领养儿童提供令人满意的临时照顾和管养安排。

<sup>3</sup> 在非常特殊的情况下，我们亦会接受准领养父母在香港特区的法院申请公约领养令。就这些个案而言，有关儿童仍须入住领养家庭至少六个月，法院才会颁发公约领养令。

8. 申请人每次不能申请领养超过一名儿童，同属兄弟姐妹或有亲属关系则作别论。对于处理跨国领养申请的所需时间，一般而言，约需时一至两年，视乎所需的文件是否齐备，以及是否有合适的儿童切合准领养父母个别家庭的状况等相关因素而定。

## 在香港特区推行跨国领养计划的获认可机构名单

现时，有三间非政府机构获社会福利署署长认可，可以安排和进行跨国领养。这三间机构分别为：

1. 香港国际社会服务社  
香港  
湾仔轩尼诗道 130 号  
修顿中心 6 楼  
电话：852 - 2834 6863  
传真：852 - 2834 7627  
电邮：ia@isshk.org  
网址：www.isshk.org
  
2. 母亲的抉择  
香港九龙  
观塘成业街 7 号  
宁晋中心 21 楼 H 室  
电话：852 - 2313 5620  
传真：852 - 2537 7151  
电邮：adoption@motherschoice.org  
网址：www.motherschoice.org
  
3. 保良局  
香港  
铜锣湾礼顿道 66 号保良局  
庄启程大厦 1 楼  
电话：852 - 2277 8403  
传真：852 - 2895 4955  
电邮：ias@poleungkuk.org.hk  
网址：www.poleungkuk.org.hk